

# 國立成功大學「台積電文教基金會人文領域碩士成星獎學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校長核定

- 一、台積電文教基金會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鼓勵學子力爭上游，於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設置「人文領域碩士成星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以「成星計畫」入學本校之當年度大學部畢業生並繼續就讀本校文學院、社會科學院或規劃與設計學院之碩士班新生。
    2. 前一學年獲領本獎學金者。
- 三、本獎學金名額：新生每學年 2 名，舊生依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審查結果定之。
- 四、本獎學金金額與期間：每名每學年新臺幣 20 萬元，為期兩年。
- 五、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於本校公告期間內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個人簡介自傳乙篇。
  - （三）畢業證書影本。
  - （四）現戶全戶戶籍謄本(不得檢附現戶部分戶籍謄本)。
  - （五）現戶全戶戶籍謄本內之每位成員，每人國稅局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六）第六點第二款所需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
  - （七）大學歷年成績單。
  - （八）推薦信：碩士班指導教授或導師。
- 六、本獎學金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由學生事務處自申請人中推薦 5 名，提交本校與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共同審查，遴選 2 名獲獎者。
  - （二）前項審查標準，依下列優先順序，予以遴選：
    1. 具政府機關核定之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須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2. 父母雙亡或父母均無職業、生活無依者（須檢附現戶全戶戶籍謄本）。
    3. 家長收入少，在學子女眾多者（須檢附現戶全戶納稅證明）。
    4. 經濟上需要協助學生（須檢附現戶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由導師以信函推薦之）。
- 七、獲獎學生申請續領時，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或專題討論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並於獲獎該學年結束後公告期間內提出下列資料，由學生事務處轉交予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審查：
  - （一）學習報告。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
  - （三）致台積電文教基金會 500 字以上親筆感謝函。
  - （四）當年度指導教授推薦信。前項學生申請續領之該學期（年）如保留學籍、休學、退學或轉學，或獲獎期間成績累計二次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由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決定是否不通過續領資格。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